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以前及之後的《公安條例》條文**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下稱“條例”)內與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有關的主要條文，比較其在《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一九九七年修訂”)通過以前及之後的異同。

**背景**

2. 《公安條例》於一九六七年制定，其後經過數次修訂，最近兩次分別在一九九五和九七年進行。因應議員的要求，當局就條例內與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有關的主要條文，比較其在一九九七年修訂通過以前及之後的異同，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及之後的主要條文比較**

3. 在最近有關《公安條例》的公開辯論中，有人批評一九九七年修訂(即現行法例)是還原“惡法”(即一九九五年以前的法律)。不過，就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而言，一九九七年修訂其實只作出兩項主要改動，其一是增添兩項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可據以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理由，分別是國家安全和保障

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這兩項都是准許用作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理由。

4. 第二項改動是就公眾遊行引入“不反對通知書”制度。在新制度下，處長收到舉行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後，必須在指明的時限內將決定通知有關人士。處長如果反對遊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下列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

- (a) 如屬七日前通知，在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
- (b) 如屬已接受的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通知，在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以及
- (c) 如屬已接受的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通知，在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以前。

處長如果不反對遊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相同時限內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處長如果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遊行可以如期舉行。

5. 一九九七年修訂並無改變公眾遊行的通知制度，反而規定了處長有責任在很短時限內，把是否反對某項已作出通知的遊行的決定，通知遊行的組織人。早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條例已訂明處長有權禁止或反對公眾遊行。不反對通知書絕不等同許可證。有一點值得留意，如果處長沒有在指明的時限內提出反對，即可當作他已向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6. 為使議員對此事有更清晰的了解，我們就條例內與規管公眾遊行和集會有關的主要條文，以列表方式比較其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及之後的異同。有關列表載於附件 A。

7. 《公安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及之後的有關條文摘錄，分別載於附件 B（只具英文版）及C，以供參考。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公安條例》內與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  
有關的主要條文在一九九七年修訂以前及之後的異同

	<u>一九九七年修訂前</u>	<u>一九九七年修訂後</u>
警務處處長(處長) 管制公眾聚集的一般權力	<p>有關條文：第 6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而有需要，可行使獲授予的權力，對所有公眾聚集(包括公眾集會和遊行)的進行作出管制及指示，並指明公眾遊行可行經的路線及可進行的時間。</li> </ul>	<p>有關條文：第 6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加入“國家安全”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這兩項處長可據以行使權利的理由外，處長的權力維持不變。</li> </ul>
通知制度	<p>有關條文： 第 7、8、13 及 13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例對大多數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和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訂立了通知規定。一般而言，舉行這類集會或遊行的意向通知書，須於事前七日送交處長。如處長合理地信納通知不能提早作出，則須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如不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則須提出理由。</li> </ul>	<p>有關條文：第 7、8、13、13A 及 14 條</p> <p>除了就公眾遊行引入“不反對通知書”制度外，有關舉行公眾集會和遊行的通知制度維持不變。在新制度下，處長在接獲舉行公眾遊行意向通知後，除非反對有關遊行，否則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並在發出反對通知書的指定時限(七日前的通知為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內，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在處長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後，遊行可以如期舉行。如處長在指定時限內沒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則已當作他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遊行可以如期進行。</p>

	<u>一九九七年修訂前</u>	<u>一九九七年修訂後</u>
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集會和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力	<p>有關條文：第 9 及 14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而有需要，可以禁止舉行任何已根據條例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禁止舉行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必須在指定時限（七日前的通知為活動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內發出。</li><li>● 如果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目的，處長不得行使上述禁止權力。</li></ul>	<p>有關條文：第 9 及 14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根據條例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反對舉行任何已根據條例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禁止舉行公眾集會的公眾遊行的通知，必須在指定時限（七日前的通知為活動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內發出。處長在這方面的權力維持不變。唯一的改動是在處長據以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理由中，加入“國家安全”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這兩項。</li><li>● 如果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有關目的，處長不得行使上述禁止／反對權力。</li></ul>

	<u>一九九七年修訂前</u>	<u>一九九七年修訂後</u>
施加條件	<p>有關條文：第 11 及 15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而有需要，可就任何已根據條例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li> </ul>	<p>有關條文：第 11 及 15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加入“國家安全”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這兩項處長可據以對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的理由外，處長的權力維持不變。</li> </ul>
上訴制度	<p>有關條文：第 16、43、44 及 44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有關人士、社團或組織，如因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用書面向根據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li> <li>● 根據條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退休法官擔任，成員包括社會各界人士。委員會的成員並無公職人員。</li> </ul>	<p>有關條文：第 16、43、44 及 44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訴制度維持不變。任何有關人士、社團或組織，如因處長禁止舉行公眾集會的決定、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用書面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li> </ul>
刑罰	<p>有關條文：第 17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7A 條訂明違反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的罪行和最高刑罰。</li> </ul>	<p>有關條文：第 17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因實施“不反對通知書”制度而將“禁止公眾遊行”改為“反對公眾遊行”外，罪行和刑罰水平維持不變。</li> </ul>